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葉委員毓蘭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公政公約第 12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68 點

（1） 黃委員俊杰

- ①請財政部就關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說明相關出境規範除金額外，有無其他行政裁量之因素。
- ②財政部對於稅捐保全之手段有禁止處分、提供擔保及限制出境，因禁止處分及提供擔保並未經法官保留，而假扣押係經法官保留，請該部說明是否為假扣押無法實現目的時才使用限制出境之手段，因限制出境嚴重侵害個人自由權。
- ③請財政部 4 種保全手段之方式：禁止處分、提供擔保、假扣押及限制出境之徵起率提出說明；如禁止處分及提供擔保均無法實現目的，縱然施以限制出境亦未能達到一定之徵起率，則是否有其必要性。

（2） 李委員念祖

- ①關於限制出境，程序上應經由法院決定（即法

官保留原則) 較能保障人權。請財政部說明限制出境與稅收之關聯性、目的及性質為何。因扣押人民財產尚應得法院同意，而限制出境卻不需要，現行法之正當性為何？

②請財政部提供人民因受限制出境處分而繳清及未繳清稅款之數據，及未繳清之當事人平均被限制出境之期間資料。

(3) 葉委員毓蘭

請財政部重新整理會議資料第 2 頁及第 3 頁之附表 1 及附表 2，並附加說明文字。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入出國移民法對於有戶籍及無戶籍國民之入境、居留或停留設有不同限制條件，是否逾越比例原則。
- (2) 請內政部就會議資料第 5 頁表 23 禁止外國人入出國之案件依案件類型及性別分類。
- (3) 請內政部提供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7 條禁止無戶籍國民入境之統計數據，及說明與中華民國有特殊關係之藏人及內蒙古人是否有在台定居或居留之權利。
- (4) 公政公約第 12 條對於入出國之自由並未以戶籍對國民設有不同待遇，請內政部說明就入出國移民法法規檢視時，對有無戶籍之國民在入出境及居留、停留等規定設有不同待遇是否符合兩公約之意旨。
- (5) 建請內政部於會議資料第 5 頁表 23 禁止外國人入出國之案件類型增列健康或疾病之選項。

2. 主席葉委員毓蘭

- (1)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無戶籍之國民入出境條件之差異。
- (2) 建請經濟部補充統計數據，說明全國尚未配備自來水設施以獲得安全飲用水之區域、戶數、人數，以及未來預定階段性改進之提升比例。
- (3) 請內政部就德國環保志工何丹霖案之後續救濟情形補充說明。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內政部就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相關情形提出說明。
- (2) 本次會議涉及土地徵收之資料，應與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較為相關；請補充說明如區段徵收、區域計畫等，或於經社文公約中合併討論。
- (3) 會議資料第 5 頁「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賦予契約書參考範本」有違原民會之政策立場，如原住民簽約後原居地環境已復原，原民會能否提供返回原居地生活之資訊及選項。
- (4) 請將「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賦予契約書參考範本」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檢視是否違反兩公約。

4. 台灣人權促進會代為轉述中研院黃研究助理智慧意見

原民會的重建政策係以戶數與人數統計遷徙人數，但是原住民族部落是一個完整的社會單位，包含其特有的社會組織、祭儀體系與獵場領域，人民的部分遷徙，結果造成部落的分裂，嚴重影響社會文化的傳承。

- (1) 莫拉克風災後政府的重建政策被輿論批評為「迫

遷」政策，亦即只建設永久屋，卻不協助重建原鄉部落，災民無從選擇，只有選擇永久屋一途。未搬遷到永久屋的原鄉居民，是否得到政府相對應的協助？

- (2) 移居永久屋的原住民，與其原鄉土地的關係為何？與永久屋的土地的關係又是什麼？既不能擁有「所有權」，也不能擴增改建，周邊也無耕地，其生計狀況如何？
- (3) 對於土地受災嚴重的部落，例如魯凱族好茶部落、布農族南沙魯部落，排灣族嘉蘭部落，政府對其受損的土地，有何補救措施？

二、 公政公約第 13 條

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請外交部就會議資料第 15 頁有關簽證核發相關表格更新資料，包括註銷廢止之原因及國別、性別之統計。

三、 公政公約第 14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64 點、第 65 點、第 66 點、第 67 點

(1)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①有關刑事案件繫屬法院逾 8 年而未引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判決之情形，請司法院提供各級法院相關統計資料。
- ②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就偵查不公開說明相關內部監控機制歷年之實行成效。
- ③請法務部提供符合檢警調新聞處理要點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統計資料。

(2) 主席葉委員毓蘭

- ①偵查不公開缺乏外部監控機制，請通傳會就媒體報導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是否能補助民間團體藉由外部力量監督媒體。
- ②請內政部就偵查不公開之內部監控機制說明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懲處件數。
- ③請法務部就偵查不公開說明內部監控機制及如何落實。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司法院就媒體審判及違反偵查不公開造成違反無罪推定之情形提出說明。

(4) 黃委員俊杰

專家建議針對偵查不公開應採行有效的行政及刑事措施，請司法院依各該相關辦法就違反刑法第 132 條提供統計數據；並請法務部就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及相關要點之案件提供統計數據。

(5)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媒體審判之不實影響除被告外，亦包括被害人，而媒體總比當事人先得到第一手資料，當事人未能及時獲得訴訟告知之權利。

(6) 李委員念祖

- ①請法務部提供偵查不公開之例外情形—「主動公開」之標準作業流程及依此主動公開之數據。當主動公開時有無足以保障當事人隱私權之保護措施。
- ②當事人為訴訟之主體，媒體卻比當事人更早知悉

判決內容，是否應調整作法，以保障當事人知情權，請司法院及法務部通盤檢討。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建請司法院將分散於會議資料第 25 頁、第 35 頁及第 41 頁有關通譯相關資料整合一併說明，以利於閱讀。
- (2) 翻譯品質著重在對翻譯目標語言的掌握，法庭通譯對中文艱澀用詞之翻譯常詞不達意，法院能否就通譯之母語能力進行評估，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審判品質。
- (3) 建議對於外籍當事人之相關書類應以被通知人之母語或熟悉之語言呈現。

2.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1) 有關「一審判無罪、二審判有罪，但受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三審規定限制」之案件，建議司法院依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請求覆判權做為提起上訴救濟之依據。
- (2) 請司法院說明最高法院決定開庭進行言詞辯論之標準為何及請說明最高法院訂定言詞辯論規則之進度。
- (3) 有關法官迴避議題，釋字第 178 號解釋已闡明前審之意義，此號解釋應可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權互相呼應，而僅非單純審級利益問題。請司法院就法官迴避議題通盤檢討，避免前審後判之情形。
- (4) 請司法院提供最高法院 2012 至 2015 開庭審理進

行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之案件數據及最後之判決結果。

3.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請司法院提供一審無罪，二審有罪而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統計數據。
- (2) 請司法院提供為被告利益或不利益而准許再審之統計數據。
- (3) 有關法官身分保障，請司法院提供請求法官評鑑總件數及准駁之情形。
- (4) 請司法院提供聲請開庭錄音總件數及准駁之資料，並統計拒絕之原因。
- (5) 請司法院統計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實際接受法律扶助之件數。
- (6) 法律扶助法今年修法增訂外國人可以請求法律扶助，請司法院提供實際依法接受扶助之各類外國人案件之統計數據。

4.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司法院就申請法律扶助案件之統計，依性別、原住民或外國人等做更細緻的分類。
- (2) 請法務部提供監察院對有關特約通譯部分之糾正案資料，並提出回應措施。

5.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 關於閱卷權之保障，警方蒐證畫面應提供當事人瀏覽閱卷，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2) 關於檢察官評鑑制度，法務部並未提供相關資料，請法務部就檢察官因違反法官法而移送評鑑或懲處提供相關資料。

- (3) 請法務部提供監所受刑人因管教申訴無效提起訴訟，卻被管理人員誣控濫告懲處案件之相關數據。

6. 李委員念祖

- (1) 請法務部在本次報告中另立專章討論監所人權，並建議就監獄及看守所之資料分別說明目前之政策立場。
- (2) 釋字第 653 號解釋認為看守所不適用特別權力關係，請法務部就此號解釋對監獄是否仍適用提出說明。

四、 公政公約第 15 條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一) 關於 89 年前入監服刑之性侵害被告保安處分，由刑前治療轉換成刑中治療最後至刑後治療，請矯正署提供重複處分之數據。
- (二) 因教誨師人數不足，監所許多受刑人未確實落實教化，但累犯加重量刑及罰金刑多以此為量刑標準，對受刑人顯失公平，請法務部提供因此再犯及科以罰金刑之相關數據。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六、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七、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

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